

大规模诚信缺失为何出现在转轨时期^{*}

——一个基于微观行为的解释框架

董志强¹, 汤灿晴^{1,2}

(1. 华南师范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6;

2. 华南师范大学 南海校区经济与管理系, 广东 佛山 528225)

摘要:“道德滑坡”论和“制度缺陷”论不曾深入讨论大规模诚信缺失为何与“转轨”这一动态过程联系在一起。文章从转轨的两大特征(即市场规模扩大和法治逐步加强)出发,基于交易个体的微观行为讨论了从关系型治理社会向法治型治理社会转轨过程中诚信缺失的原因:市场规模扩大和法治加强,都对关系型治理有破坏作用,使交易对长期关系的依赖程度下降,削弱了基于长期关系的诚信行为,法治加强虽可强化短期关系中的诚信行为,但市场扩大却会弱化短期关系中的诚信行为,加之法治建设通常会滞后于市场实践,结果转轨时期短期关系中的诚信行为总的来说被弱化了。文章还逻辑地推导出,加快发展市场经济和提高政府管理能力对于治理诚信缺失非常重要。

关键词:经济转轨;诚信缺失;关系型治理;法治型治理;道德滑坡

中图分类号:F061.3;F0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10)09-0112-11

一、引言

在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诚信和商业伦理的缺失至今仍是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一个突出问题。伪劣产品、债务违约、工资拖欠、金融舞弊和商业腐败等,都可视为商业诚信缺失的结果。诚信缺失不仅给社会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按照 Akerlof(1970)的观点,更为严重的代价是间接导致可获利交易机会的丧失和经济福利的下降。

对我国经济转轨过程中诚信缺失之原因的学术观点,大致有两种:一种观点认为,转轨中的诚信缺失源于人们道德水平的下降,一些学者用“道德滑坡”、“道德沦丧”这类词语来刻画这种状况。比如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有学者指出,当代中国的社会道德状况与五六十年代相比是“道德衰退”,需要更高、更深层次的“道德重建”(邵道生,1994)。之后这一观点不断得到了呼应和重复。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有什么样的制度就有什么样的经济行为,失信行为

收稿日期:2010-06-18

作者简介:董志强(1974—),男,四川仪陇人,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

汤灿晴(1977—),女,福建浦城人,华南师范大学南海校区经济与管理系讲师,博士研究生。

的泛滥表明现有的制度必存在缺陷,致使人们发现选择失信的机会主义行为有利可图(杨瑞龙,2002),因而当代中国的诚信缺失与转轨经济中的体制缺陷有关(卫兴华、焦斌龙,2003)。

毫无疑问,上述两种观点深化了对我国经济转轨时期诚信缺失原因的理解,但它们似乎都没有深入涉及如下问题:大规模的诚信缺失为何与“转轨”这一动态过程联系在一起?不回答这个问题,我们便会对一系列问题产生困惑,比如:转轨中的诚信缺失是否是一种必然?随着转轨进程,诚信或不诚信的行为又将如何演化?若诚信缺失与道德滑坡有关,那么为什么转轨时期会出现普遍的道德滑坡?若诚信缺失与制度缺失有关,那么制度又为什么缺失?

本文试图在一定程度上回答上述问题,以便对转轨中的诚信缺失提供更合情理的解釋。我们的研究视角是,在“转轨”这一动态过程背景下,考察微观个体的交易行为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和調整,从而探尋诚信缺失的原因。具体地,我们先考察了针对交易中机会主义行为的不同治理模式,然后结合从关系型治理向法治型治理转轨的动态特征——市场规模扩大和法治加强——分析诚信问题日益恶化的原因。一方面,市场规模的扩大和法治的加强都削弱了关系型治理,使得基于长期关系的诚信行为被弱化。另一方面,法治加强使得短期关系中的诚信行为得到强化,但是市场规模扩大又使得短期关系中的诚信行为被弱化。由于多种原因,法治建设在转轨时期往往滞后于市场规模的扩大。这使得市场规模扩大对诚信的负面影响超过了法治加强对诚信的正面影响。结果我们看到:关系型治理社会的崩溃,基于长期关系的诚信越来越少;而法治型治理社会尚未完全建成,短期关系中的诚信无法从法治得到充足的保障。可以说,转轨中的大规模诚信缺失几乎不可避免。

二、对机会主义行为的不同治理模式

有效的法治(包括公正的法律及其有效实施)可以保证诚信行为,但诚信行为却并不必然与法治社会和市场经济联系在一起。在人治社会中,若统治者 is 公正的,则统治者可以代替法治对经济起到同样的治理作用;若统治者是不公正的,是腐败的,人治就无法保证诚信行为,但频繁交往的人们还可依赖长期关系形成有效的治理模式,即关系型治理。下面通过一个简单的信任博弈来刻画上述道理。

该信任博弈(图1)是这样的:局中人A和B;首先A决定是否出借1元钱给B,若不借则A赢利保持为1元,B赢利为0;若A出借,则B将借来的钱投资获得收益2元,B将选择对A还钱或赖账——若B还钱(假设合同是对投资利润均分),则A得到1.5元,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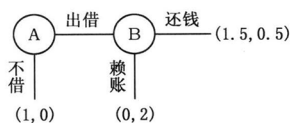


图1 信任博弈

B 得到 0.5 元;若 B 赖账,则 A 得到 0 元,B 吞掉 2 元。

该博弈有唯一的子博弈完美纳什均衡(不借,赖账)。因为 B 赖账更符合其利益,所以 B 一定会赖账;而预料到 B 会赖账,A 也就不会出借。很显然,这是一个糟糕的均衡。有没有办法来改善这一糟糕局面呢?

1. 法治型治理

改善糟糕局面的一种办法是通过法律来强制履行合同,即存在公正的法律并有效实施,强制 B 还钱,若不还钱则给予一定的惩罚。假设该惩罚以货币计量为 p , 容易发现,只要赖账的惩罚 $p > 1.5$, 就足以令 B 还钱。而且,这种惩罚只需作为一种有效威慑就可达到(出借,还钱)的均衡,即使对 B 的惩罚并没有补偿 A。这反映了现实中的一个道理:法律能产生促进治理的功用,其原因主要在于对合同违规者保持了有力的惩罚威慑,而不在于对合同履行者能产生多少补偿。这也使得建模中可以不考虑对 A 的补偿,故不妨假设 A 得到的补偿为 0,虽然现实的情况常常是司法部门总会从违约的 B 那里多多少少追回一些补偿给 A。

2. 人治型治理

即使没有良好的法治,在一个人治社会中,只要统治者(比如政府及其官员)是公正的,则该统治者就可以替代法治,以公正的第三方身份去促成(出借,还钱)均衡的实现。但倘若统治者可以被收买,则情况就有所不同:此时 B 一旦借到钱就可以拿出不超过 1.5 元的金额去收买统治者,然后“合法地”赖账——相当于统治者以不高于 1.5 元的价格向 B 出售了“合法”伤害 A 的权利。当然 A 也可以收买统治者去剥夺 B(从赖账的 B 那里把 2 元全拿过来)。但问题是,A 能够出的最高价钱不能超过 1 元(否则他就不如不要借钱给 B 了),而 B 却还可以在价格(1, 1.5)之间收买统治者而“合法”赖账;但 A 预料到这一点,就不会借钱给 B,结果腐败的人治导致了糟糕的均衡(不借,赖账)。

有必要说明,上述结果虽然是在利润五五分成的特定前提下得到的,但在其他的利润分成合同中也成立。原因很简单:A 可用于收买统治者的,最多就是拿出全部的利润;而 B 可用于收买统治者的,是本应分配给 A 的全部利润加上本金(而本金是从 A 那里借来的)。结果是,在收买统治者这方面,A 永远敌不过 B。

3. 关系型治理

若既没有良好的法治,也没有公正的人治,则 A 和 B 的交易必然寻求另外的机制。长期关系约束就是一种不错的机制。假设 B 具有一定的耐心或一定的长远眼光,即对未来有贴现因子 $\sigma \in (0, 1)$ 。若两者在每期将重复交易(具有无限眼界的长期关系),根据无名氏定理,众多的均衡中这样一个均衡是有可能达到的:A 的策略是,首先选出借,一旦发现 B 有一次赖账则永远不再出借;B 的策略是一直选择还钱。条件是, $\sigma > 0.75$ 。原因在于,在任意时刻,B

赖账得到当期收益 2,但从此以后永远得到 0;而在该期及以后一直选择还钱,则可得到永续收益 $0.5(1+\sigma+\sigma^2+\cdots)=0.5/(1-\sigma)$ 。当 $0.5/(1-\sigma)>2$ 即 $\sigma>0.75$ 时,B 将宁愿选择每期还钱而不是赖账。而给定 B 会还钱,A 的最优反应是出借。

长期关系在治理机会主义行为中扮演了重要角色(Williamson,1979)。为了从长期关系中获益,人们会抑制贪图短期收益的行为倾向(Abreu,1986)。在我们的例子中,(出借,还钱)正是一个以将来利益作为保证而自我实施的结果,并不需要法治或人治等第三方力量的干预。但是, $\sigma>0.75$ 也表明,只有足够重视未来,才有可能通过建立长期关系来治理机会主义行为。

三、转轨的两大特征及其对交易行为的影响

转轨本质特性之一是治理模式的转变,具体地说是从关系型治理向法治型治理的转变。要明白转轨过程中会发生什么样的故事,首先需要理解转轨的基本特征。对这些特征的刻画,需要以转轨前后的交易特征对比作为参照。

计划经济体制中交易的基本特征是:交易要么在统治者(或政府)安排的对象之间进行,要么在相互熟悉的交易对象之间进行。有效率的交易常常只存在于具有长期关系的个体之间。结果是,计划经济中市场规模很小,市场交易局限于小群体中进行,交易者的重复交易频率非常高,重要的交易基本上不可能匿名进行。法治健全的市场经济体制中交易的基本特征是:交易不受统治者的安排,交易者相互自由缔约,并依靠法律来实施合约。由于法律保护得力,机会主义行为得到较为妥善的治理,匿名交易甚为常见。匿名交易也使市场可以扩展到很大的规模。

以治理模式转变为特性之一的转轨,是一系列囊括经济、行政、法律和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制度变迁,它包括两个最为重要的特征:一是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二是法治逐步加强。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既表现为越来越多的经济部门和个体进入市场进行交易,逐渐脱离政府指令性计划的控制,也表现为交易的对象越来越多、范围越来越广,匿名交易从无到有、从有到多。法治的逐步加强,即针对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立法日趋完善,法律的实施效果逐步得到改善。无论是从我国还是从其他经济转轨国家,都不难看到转轨的这两大特征。基于这两大特征,对前面的信任博弈模型稍做扩展和改造,便可理解转轨动态过程中的诚信缺失问题。

我们先把 A 和 B 及其博弈关系在社会中复制许多份。称 A 为委托方,称 B 为代理方。这里的委托和代理关系可以是非常广义的,比如,A 是投资者而 B 是经理,或者 A 是顾客而 B 是商家,A 是雇主而 B 是雇员……所谓出借、不借、还钱以及赖账,只不过是贴在各种委托或代理行为上的“标签”。假设每个 A 与每个 B 配对交易。当然,这并不需要 A 和 B 人数相等,因为没有匹配对

象的主体可以选择 not 交易而维持现状。

转轨对交易行为的影响是这样刻画的。第一个特征,即市场规模扩大,决定了交易者重复遇见的可能性之大小。市场规模越大,一个 B 可搜索到不同 A 的机会就越大,市场规模 s 可以从“极小”(即只有 1 个交易对象)一直到“无穷大”($+\infty$)。假设每一期任何一对互补的角色 A 和 B 相遇的概率是市场规模的函数,即 $w=w(s)$ 。由于越大的市场上重复相遇越困难,因此 $dw/ds < 0$, 鉴于 w 乃是概率,因此 $w(1)=1, w(+\infty)=0$ 。此外,假设任何一对 A 和 B 在各期相遇的概率相互独立——这个假设可能不太现实,一般来说已经相遇过几次的交易双方在今后的交易中更可能因为交易的选择性而提高或降低相遇的概率,但此假设具有分析上的简便性。第二个特征,法治的不断加强,可用有效惩罚 $p > 0$ 来刻画,将 p 视为时间的函数,即 $p=p(t)$ 。法治加强意味着 $dp/dt > 0$, 虽然现实中确有法治水平倒退的现象,但大多数转轨国家特别是中国是不断在加强的。

现在,每一期任意一对互补角色 A 和 B 的博弈树就变成图 2 所示。当 $p(t) < 1.5$ 时,即法律所实施的有效惩罚并不足以限制机会主义行为,则每对 A 和 B 之间的博弈均衡都是(不借,赖账)。基于长期关系的关系型治理可以实现(出借,还钱)均衡,其条件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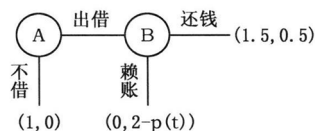


图 2 有惩罚的信任博弈

B 选择还钱的永续赢利超过赖账的永续赢利。这里, B 选择还钱的永续赢利是 $0.5(1+\sigma+\sigma^2+\dots)=0.5/(1-\sigma)$; 而 B 选择赖账的策略比较复杂,他既可以永远(对任何人)赖账,也可以有时赖账有时不赖账,但后一个策略几乎无法分析,有助于简化分析的假设是 B 一旦选择赖账就永远选择赖账(即假设不讲信用的人永远不会讲信用),则从他第一次赖账开始的永续收益为: $(2-p)+\sigma[(1-(1-w))(0)+(1-w)(2-p)]+\sigma^2[(1-(1-w)^2)(0)+(1-w)^2(2-p)]+\sigma^3[(1-(1-w)^3)(0)+(1-w)^3(2-p)]+\dots=(2-p)/(1-\sigma(1-w))$ 。这里,每个方括号中都是某一时期的预期赢利。以第二个方括号为例,其内容说的是 B 前面已赖账两次,那么他大约有 $(1-w)^2$ 的概率遇到曾是自己赖账对象之外的 A 而继续赖账,并且赖账成功可获得 $2-p$; 同时,他大约有 $(1-(1-w)^2)$ 的概率遇到前两次赖账过的对象而得到 0。需要说明这里的 $(1-w)^2$ 和 $(1-(1-w)^2)$ 都只是近似计算,完全精确的计算还应考虑前两次恰好碰到同一个 A 的概率,但那样的话期望赢利表达式将非常复杂;一旦市场足够大则连续碰到同一人的概率非常小,故这种近似计算是可以接受的。另外,为了简化方程以便求解,这里暂时把 $p(t)$ 视为一个常数,由于法治程度的变化是在长期中体现的,任何一个短期决策者在决策时常常会把法治程度视为给定的常量而不是一个时变变量,故这种简化应该也是可以接受的。从式子中容易发现,赖账者一直赖

账下去,则以后的赖账机会将越来越小,因为 $(1-w)^n$ 在 $n \rightarrow \infty$ 时极限为0,即所有人都被他赖过账以后,他就再也没有机会赖账了。由此,B每期还钱的条件是 $0.5/(1-\sigma) > (2-p)/(1-\sigma(1-w))$,或者 $w > (3-2p-3\sigma+2p\sigma)/\sigma$ 。给定B会还钱,则A会出借。基于上述分析,可以得到如下三个重要命题:

命题一:市场规模扩大会对关系型治理产生破坏作用。

给定 p 足够小(关系型治理社会中法治力量很弱),令 s^* 满足 $w(s^*) = (3-2p-3\sigma+2p\sigma)/\sigma$ 。由于 $dw/ds < 0$,故要维持关系型社会就必须有市场规模 $s < s^*$,即只有在市场规模足够小,人们重复相遇的频率较高时,才能形成关系型治理社会。当市场规模扩大到 $s > s^*$,关系型治理的社会就难以为继了。这一命题相对容易理解,已有很多文献涉及过同样的思想。比如Ostrom(1990)、Greif(1993、1994、1997、2000)都提供了市场规模扩大导致交易中机会主义行为蔓延的例子。

命题二:法治加强会对长期关系型治理产生破坏作用。

要理解这一点,只需注意到 $w(s^*) = (3-2p-3\sigma+2p\sigma)/\sigma$ 中 $w(s^*)$ 将随着 p 的增加而减少。这就是说,法治的加强,使得诚信的维持不必再依赖于小规模市场的高频率重复相遇。换言之,人们越来越不需要依赖长期关系来维持诚信。极端地,当法治力量足够强大($p > 1.5$),则即便人们永不重逢($w=0$),整个社会也可以是诚信的,人们不必仅仅依赖于长期关系来治理交易行为。这意味着在一定程度上法治将对长期关系产生替代性的治理作用。

命题三:法治加强会强化诚信行为,但市场规模扩大会弱化诚信行为。

要理解这一点,不妨假设所有的B之耐心 σ 并不相同,而是以正概率分布在 $[0,1]$ 区间,改写 $w > (3-2p-3\sigma+2p\sigma)/\sigma$ 为 $\sigma > (3-2p)/(3-2p+w) = \sigma^*$,这意味着只有 $\sigma > \sigma^*$ 的这部分B才会选择诚信还钱。易验证 $\partial \sigma^* / \partial p < 0$,即法治的加强降低了诚信还钱者的耐心之下界,给定B的耐心类型分布将有越来越多的B愿意选择诚信还钱。这就是法治对诚信的加强作用。对于 $\partial \sigma^* / \partial s^* = -(3-2p)(dw/ds^*)/(3-2p+w)^2$,因为 $dw/ds^* < 0$,故 $p < 1.5$ 时 $\partial \sigma^* / \partial s^* > 0$,即法治未能到位时市场规模扩大提高了诚信还钱者的耐心之下界,越来越少的B愿意诚信还钱(或越来越多的B宁愿赖账)。这是市场规模对诚信的弱化作用。

基于上述三个命题,可以总结转轨的两大特征——市场规模扩大和法治加强——对诚信的影响。首先,市场规模扩大和法治加强,都有逐步瓦解关系型治理社会的效应,使基于长期关系的诚信交易行为将越来越少。其次,在短期关系的交易中,市场规模扩大弱化了诚信交易行为,而法治的加强则强化了诚信交易行为。显然,在短期关系的交易中,诚信交易行为最终是得到强化还是被弱化,取决于市场规模扩大和法治加强这两种力量所产生的效应之力量

对比。遗憾的是,正如接下来要讨论的,转轨中的法治建设进程总是会滞后于市场实践。于是,在转轨过程中,关系型治理逐渐遭到破坏,基于长期关系的诚信行为越来越少,同时法治建设滞后于市场规模扩大,使短期交易关系中诚信行为最终被弱化,整个社会就出现了大规模的诚信缺失。

对于诚信缺失本身会不会对进一步的丧失诚信推波助澜,在我们的分析框架中没有考虑。不过,Kandori(1992)和 Elilison(1994)曾分析欺骗的传染过程,若参与人因受骗而“失去信任”,便会在未来合作中也进行欺骗,结果就会导致更严重的诚信问题。

四、法治建设为何常常滞后于市场实践

法治是现代市场经济有效运作的条件(钱颖一,2000)。命题二也表明:随着法治的建立和完善,一个诚信的法治型治理社会是可以期待的。但现实中法治建设不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而且常常会滞后于市场实践,而这也恰恰是大规模诚信缺失出现在转轨时期的重要原因。

法治建设滞后于市场实践的原因在于,制度变迁会存在各种时滞。早在20世纪70年代,舒尔茨(1990)就分析过经济变迁中的制度滞后,他还特别提到了劳动立法保护滞后的例子。戴维斯、诺斯(1994)则进一步提出了制度变迁的四种时滞,作为分析美国经济发展史上发生的实际制度滞后的基础。这四种时滞包括:(1)认知和组织时滞,即从辨识外部利润到组织初级行动团体所需要的时间;(2)发明时滞,即内化外部利润的制度设计所需要的时间;(3)菜单选择时滞,即从备选方案清单中搜寻并选定一个能满足初级行动团体利润最大化的安排所需的时间;(4)启动时滞,即可行的最佳安排和开始实际运行之间存在的时滞。由于这些不同类型时滞的制约,制度变迁难以一蹴而就,只能遵循渐进的逻辑缓慢地发生。

首先,几乎所有的时滞都与各级行动团体在制度变迁中的潜在利润大小有关,潜在利润越大则时滞越短,反之则越长。法治作为制度安排的收益,体现在市场规模足够大的时候,市场规模太小,则法治的收益并不是太显著,因为关系型治理可以在此时有效地发挥作用(迪克希特,2007)。这也意味着,法治建设的需求,往往并非与转轨相联系,而是转轨到一定程度,市场规模扩大到一定程度之后,才会凸显出对法治的需求。事实上,当市场形成强烈的法治需求时,法治建设已经滞后于市场实践了。但问题并未到此结束,即便市场有强烈的法治需求,也不代表法治供给就可以创造出来,这既有下面将论及的各种原因,也有市场规模本身的原因——当市场规模不够大,建立和健全法治的成本相对于其收益来说太小了,有效的法律机构就无法建立(迪克希特,2007)。比如,在法治型市场经济中,官司的诉讼通常是通过律师事务所等法律中介进行的,但如果市场规模不够大,这些法律中介就难以产生或数量不

足。又如,法律的有效实施常常需要依赖信息,信息中介有利于法律的有效实施(比如公司治理监管就常常需要从中介和媒体获取信息),而信息中介的繁荣也必须以一定的市场规模为条件,这意味着,市场规模本身也是法治建设的条件。

其次,法治建设存在认知和组织时滞。转轨国家对一项法律重要性的认识以及采取相应的立法行动,常常并非出自规律性的预设计划来推动,而是由一些重大的“焦点”事件引起,因为焦点事件凸显了立法的现实基础和需求,这也导致法治建设滞后于市场实践。在我国,这方面表现得很明显,我们经济改革的步伐,常常走在了经济理论研究和法律环境建设的前面,原因也在于此。在今天看来的许多旧问题,比如民营企业家的“原罪”问题,根源亦在于理论、政策和法治等工作滞后于市场实践。

再次,法治建设存在发明时滞。转轨国家建立健全法治往往是一个“干中学”的过程,特殊的转轨背景使得直接移植西方法治市场经济国家的法律并不可行,因为法律条文的复制并不意味着法律在事实上的移植(Pistor等,2003;鹤光太郎,2003)。由于法律制度的建立需要有现实的基础和现实的需求,而经济转轨本身很大程度上又是“摸着石头过河”的事,因此绝大多数新问题在产生之前难以做到前瞻性的立法,而新问题产生之后到立法治理也需要一个过程。

第四,法治建设存在菜单选择和启动时滞。改革可以有多种方案、多个路径,如何选择才能满足经济主体推动制度变迁的行为激励,是一个费时的过程。转轨时期各种新旧观念的冲突和体制的冲突,以及转轨经济中各个集团为自身利益展开的角逐,都可能导致一些法律和规定迟迟不能出台,或者出台的法律并非公正的法律,或者即便出台了公正的法律,但受到利益集团的阻挠,法律从其出台到真正有效的运行之间,仍然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这都延缓了法治建设的进程。

应注意到,上述一系列原因很重要,但还不是全部的原因。转轨本身就是一个更大的制度变迁过程,法治的变迁只不过是这一大过程中的小过程而已。将法治建设放在转轨背景下,我们至少还有三个解释其滞后的原因。其一是转轨中法治建设的整体性和渐进性之间的内在矛盾问题。制度具有互补性,一种制度常常是通过另一种制度的支持来发挥作用的,一项孤立而缺乏其他制度支持的制度很难成为有效的制度(Greif,2004)。法治本身是一项整体性工程,单项立法若没有与之互补配套的法律或制度环境则可能收效不大。其二是法治建设的政治经济问题。转轨经济中“旧未彻底破、新未完全立”的体制格局会造成急剧变迁的价值观和社会现实,这些都可能影响进一步通向公正法治社会的改革。第三,我国传统观念中一直视实际后果重于规范遵守,面对转轨中,法规实施机构有可能不愿严格执行某些法规,这也是法治建设的一

大障碍。例如,我国许多地方政府及其监察机构为了尽可能吸引资本而不愿严格实施劳动法、环境保护法等,劳动力市场上的合同违约、工资拖欠等以及环境保护执法的腐败等屡见不鲜,但这并非是因为缺乏法律,而是在于执法不严。

最后还要说明,如同市场规模会限制法治建设一样,法治建设的滞后本身也会制约市场规模的扩张和转轨的进程。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也会使社会制度趋于顽固而又充满惰性。法治建设完全可能因为上述种种原因裹足不前。那么一个转轨经济完全有可能因此而固化在诚信缺失的状态。这是经济转轨中的隐忧,也是要求加强和加快适应市场经济的法治建设的警告。

五、结束语

“道德滑坡”论与“制度缺陷”论解释了我国当代诚信缺失的原因,但不曾深入解释大规模诚信缺失为何与“转轨”这一动态过程相联系。本文从转轨的动态视角,基于微观主体的交易行为在转轨过程中如何变化和调整提出了一个解释诚信缺失的理论框架。这一框架有助于补充和完善“制度缺陷”论。本文进而还分析了法治建设滞后于市场实践的原因。

本文分析表明,市场经济并非造成诚信缺失的罪魁祸首,有效的法治所要求的市场规模尚未能达到,恰恰是导致诚信缺失的重要原因,故加快发展市场经济、扩大市场规模是重要的。本文分析也表明,法治建设常常会滞后于市场实践,既然如此,改善政府治理质量就尤为重要。因为良好的人治(或政府监管)可以对法治形成一定的替代,这也正是 Coffee(1999)等人提出的公司治理中以功能趋同替代法律趋同的政策建议。这意味着改善政府治理质量、建设具有公信力的政府将是治理诚信缺失的重要策略。

最后我们还想说明,本文的框架无法考察道德滑坡对诚信缺失的影响,但这不意味“道德”是不重要的。事实上,道德教育是治理诚信缺失的重要一环。毕竟,法律和制度都只是禁止人性中的“恶”,而道德却鼓励人性中的“善”。正如 Bowles 和 Hwang(2008)指出的,良好的制度并不能完全取代良好的公民。

* 本文得到广东省高校学科建议创新团队重大项目(C100082)资助。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人的良好意见,这些意见使本文有实质性的改进。当然,文责自负。

参考文献:

- [1]阿维纳什·迪克西特.法律缺失与经济学:可供选择的经济治理方式[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2]戴维斯,诺斯.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A].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C].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3]鹤光太郎.用“内生性法律理论”研究法律制度与经济体系[J].比较,2003,(8):117—128.

- [4]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4.
- [5]诺斯.理解经济变迁的过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 [6]皮斯托,凯南,克莱因赫斯特坎普,等.法律演进与移植效果：六个法律移植国家中公司法发展的经验[J].比较,2002,(2):74—84.
- [7]钱颖一.市场与法治[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3):1—11.
- [8]邵道生.社会的发展与道德的衰退[J].中国社会科学,1994,(3):11—15.
- [9]舒尔茨.论人力资本投资[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0.
- [10]卫兴华,焦斌龙.诚信缺失的成因分析及其治理[J].教学与研究,2003,(4):15—20.
- [11]杨瑞龙.关于诚信的制度经济学思考[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5,(2):8—14.
- [12]张养志,郑国富.中亚五国经济体制的新制度经济学分析[J].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7,(1):46—50.
- [13]Abreu D.Extremal equilibria of oligopolistic supergames[J].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1986,39: 191—225.
- [14]Akerlof G.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1970,84: 488—500.
- [15]Greif A.Contract enforceability and economic institutions in early trade: The maghribi traders’ coalition[J].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93,83(3):525—548.
- [16]Greif A.On the political foundations of the late medieval commercial revolution: Genoa during the twelfth and thirteenth centuries[J].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1994, 54(2): 271—281.
- [17]Greif A.Contracting, enforcement, and efficiency: Economics beyond the law[Z].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s,1997.
- [18]Greif A. The fundamental problem of exchange : A research agenda in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 analysis[J].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2000,4(3):251—284.
- [19]Greif A,David D Lattin.A theory of endogenous institutional change[J].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2004,98(4): 633—652.
- [20]Bennett S.Interest rate policy in central and easter Europe:The influence of monetary overhangs[R].IMF Working Papers 68,1992.
- [21]Bowles S,Hwang S.Social preferences and public economics: Mechanism design when social preferences depend on incentive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8,92(8—9): 1811—1820.
- [22]Coffee J.The future as history: The prospects for global convergence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ts implications[J].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1999,93: 641—707.
- [23]Elilison G.Corporation in the prisoners dilemma with anonymous random matching [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1994,61:567—588.
- [24]Ostrom E.Governing the commons:The evolution of institu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0.
- [25]Kandori M.Social norms and community enforcement[J].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92,59:63—80.

[26]Pistor K Keinan Y, Kleinheisterkamp J, West M. Legal evolution and the transplant effect: Lessons from corporate law development in six transplant countries [J].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003, 18(1): 89—112.

[27]Williamson O.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The governance of contractual relations [J].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1999, 22: 136—178.

The Reasons for Large-scale Lack of Integrity in the Period of Economic Transition: An Explanation Based on Micro-behavior

DONG Zhi-qiang¹, TANG Can-qing^{1,2}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006, China; 2.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Hai Campus,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Foshan 528225, China)

Abstract: Large-scale lack of integrity is not linked to the period of economic transition in the theories of moral collapse and institutional defects. From the angle of two properties of transition, namely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size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rule-by-law system, it analyzes the reasons for large-scale lack of integrity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from relation-based governance to rule-by-law-based governance. It indicates that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size and the reinforcement of rule-by-law system have negative effects on relation-based governance, leading to the reduction of integrity behavior based on long-term relationships. The reinforcement of rule-by-law system strengthens integrity behavior based on short-term relationships, but the expansion of market size weakens it; owing to several reasons, the rule-by-law construction usually lags market practice, resulting in the weakening of integrity behavior based on short-term relationships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in the whole. The paper also logically deduc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and the improvement of government qualities to the governance of lack of integrity.

Key words: economic transition; lack of integrity; relation-based governance; rule-by-law-based governance; moral collapse

(责任编辑 金 澜)